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敦親睦鄰工作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3年1月31日國原綜字第1130000837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國原綜字第 1130008233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點第(一)、(三)款、第三
點第(二)、(三)及第八點，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年5月27日國原院長字第1140004265號函核定修正

- 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關懷地方，配合敦親睦鄰及鄰近居民健康風險追蹤調查需要，針對本院鄰近行政區域，補助辦理有關傳統民俗、文教、人文環境、展演、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等相關活動及鄰近居民健康檢查，以增進鄰近地區居民與本院之和睦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補助對象主要為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大溪區等機關(構)、學校、合法立案之國內民間團體及居民。補助範圍及經費用途如下：
 - (一) 緊鄰本院周邊三公里範圍內之龍潭區及大溪區各行政里傳統民俗節慶、藝文展演、教育文化、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及地方公益活動等。
 - (二) 龍潭區及大溪區學校競技或展演活動等。
 - (三) 緊鄰本院之龍潭區三坑里、佳安里及大溪區瑞源里之居民健康檢查。
 - (四) 其他以專案方式核准項目。
 - (五) 補助經費不得購置設備。
- 三、補助條件與標準：
 - (一) 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大溪區學校：本院對每所學校每年主動提供總價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禮品作為補助。
 - (二) 敦親睦鄰活動申請案件以補助部分項目為原則，補助額度緊鄰本院之龍潭區三坑里、佳安里及大溪區瑞源里以每年新台幣九萬元為上限；其他周邊三公里範圍內之大溪區康安里、三元里、義和里、瑞興里、一德里、興和里以及龍潭區建林里、富林里、九龍里、武漢里、東興里、北興里、大平里及祥和里等14個里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三) 鄰近居民健康檢查，核予緊鄰本院之龍潭區佳安里、三坑里及大溪區瑞源里，每年每個里六十人以下健康檢查名額(大溪區瑞源里每二年應提供健康檢查名額給鄰近環境試驗區之番子寮居民，人數須達五人以上。)

(四) 基於健康風險追蹤調查之目的，鄰近居民健檢項目比照本院同仁健檢項目。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開始前，檢附相關活動計畫書(載明活動名稱、目的、預計辦理時間、地點、活動內容、期間、擬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等)提出申請。

(二) 鄰近居民健康檢查得併同本院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參加健康檢查居民，由本院通知里長調查及提供名單。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由本院就所提活動計畫書審查是否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二) 經本院完成審查後，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三) 補助順序按本院受理申請之次序定之，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檢附領據、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等送本院辦理請款

(二) 受補助單位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相關收支統計總表。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 經核准之補助案件，若因故無法或取消舉行，接受補助單位應即通知本院註銷。

(五)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繳納，由接受補助者依規定負責辦理報繳事宜。

- (六)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本點第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 鄰近居民健康檢查費用，得併同本院員工健康檢查辦理採購，由本院依實際檢查人數辦理驗收結報。

七、成效考核：

- (一) 申請單位應提供照片或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 (二) 本院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
- (三) 補助案應依計畫執行，未依實施計畫執行、成效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繳回補助款外，並停止補助二年。

八、資訊公開：

本作業規定之補助對象、事項、金額等資料公告於本院網站。

九、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